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〇二三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
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ZJZH-YS23-006

建设单位：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责任表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君辉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洪龙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电话：18906597676
邮箱：/
邮编：31750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5581095
邮箱：632398788@qq.com
邮编：317016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1: 营业执照	42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43
附件 3: 环评批复	44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47
附件 5: 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50
附件 6: 验收工况证明	51
附件 7: 用水证明	52
附件 8: 废气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资质	53
附件 9: 危险废物台账	58
附件 10: 纳管证明	6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3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65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6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批复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雨水监测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年 10 月)；</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1)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p> <p>(1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2]65 号，2022 年 8 月 30 日；</p> <p>(13)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3 年 7 月；</p> <p>(14)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废气处理系统调试报告》，2022 年 7 月；</p> <p>(15)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p> <p>环评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496 1452 184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纳管标准</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5</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6</td> </tr> <tr> <td>4</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3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35</td> <td>1.5（2.5）</td> </tr> <tr> <td>6</td> <td>总磷</td> <td>8</td> <td>0.3</td> </tr> <tr> <td>7</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实际执行标准：</p> <p>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4	化学需氧量	500	30	5	氨氮	35	1.5（2.5）	6	总磷	8	0.3	7	石油类	20	0.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4	化学需氧量	500	30																														
5	氨氮	35	1.5（2.5）																														
6	总磷	8	0.3																														
7	石油类	20	0.5																														

(2)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和钻孔、打磨粉尘。

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涂装等 10 个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钻孔、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2 至 1-4。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二级厂界标准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内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8。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本项目环评分析中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鉴于浦头村（厂界北侧 70m 处）和坭城里村（厂界东南侧 144m 处）距离较近，本次验收对浦头村和坭城里村进行声环境监测。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外排环境量）见下表。

表 1-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COD _{Cr}	0.004
氨氮	0.001
VOC _S	0.022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VOC_S需进行区域总量调剂。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占地面积约 461.82m²，建筑面积约 923.64m²，购置注塑机、破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破碎、超声波焊接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48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2]65 号。2023 年 7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申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并开始主体项目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3 年 7 月，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并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最终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根据相关资料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编制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东经 121° 30' 38.27"、北纬 28° 24' 35.89"）。根据环评分析及现场调查，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浦头村，距离厂界的距离为 70m。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汇总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汇总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1	浦头村	北	70m
2	坭城里村	东南	144m
3	朝阳新居	东南	364m

注：项目周边敏感点点位与环评一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的浦头村，与厂界的最近距离为 70m，具体点位详见附图 2-1。

本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 10 人，采用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企业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4，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车间	层数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1F	磨具检修区、烘干区、注塑区、破碎车间	磨具检修区、烘干区、破碎车间
	1F 夹层	办公区	办公区
	2F	注塑区、焊接区、烘干区	注塑区、焊接区、烘干区、破碎区

注：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注塑区全部设置在车间 2F，部分破碎机设置在 2F，平面布置变动均在同一厂房内，调整后仍能满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该变动对环境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23年6月产品产量	达产时预计年产量	备注
1	PP 塑料制品	60t/a	4.98t	59.8t	用于水泵配件，直径为 30mm-110mm
2	PE 塑料制品	40t/a	3.31t	39.7t	
3	合计	100t/a	8.29t	99.5t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位置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120T	120T	13	11	1F 布置 3 台、2F 布置 10 台	2F 布置 11 台	-2 台
2	破碎机	/	/	5	5	1F	1F 布置 2 台、2F 布置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	/	1	1	1F	1F	与环评一致
4	超声波焊接机	YR-1526	YR-1526	4	4	2F	2F	与环评一致
5	车床	/	/	2	1	1F	1F	-1 台
6	钻床	/	/	2	2	1F	1F	与环评一致
7	砂轮机	/	/	1	1	1F	1F	与环评一致
8	烘箱	/	/	10	10	1F 布置 4 台，2F	1F 布置 4 台，2F	与环评一致

						布置 6 台	布置 6 台	
9	冷却塔	8T	8T	1	1	厂房外北面	厂房外北面	与环评一致

注：上表可知，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2 台，主要原因为注塑机性能提升，根据表 2-5 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目前 11 台注塑机能满足生产需求，设备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对产能产生明显影响。

表 2-5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产能 (kg/h·台)	年运行实际 (h)	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注塑机	11	3.8	2400	100.3	100

注：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机的产能与环评产能基本一致，匹配较合理。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耗用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用量 (t/a)	2023 年 6 月用量(t)	项目达产时预计年用量 (t)
1	PP 粒子	25kg/袋	60	4.98	59.8
2	PE 粒子	25kg/袋	40	3.31	39.7
3	润滑油	170kg/桶	0.17	暂未使用	0.17
4	液压油	170kg/桶	2.21	暂未使用	2.21

注：根据现场调查，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维护，调查期间设备暂未进行维护，润滑油暂无消耗，此处年消耗量以环评消耗量计；液压油为每年更换一次，调查期间企业未进行更换，液压油暂无消耗，此处年消耗量以环评消耗量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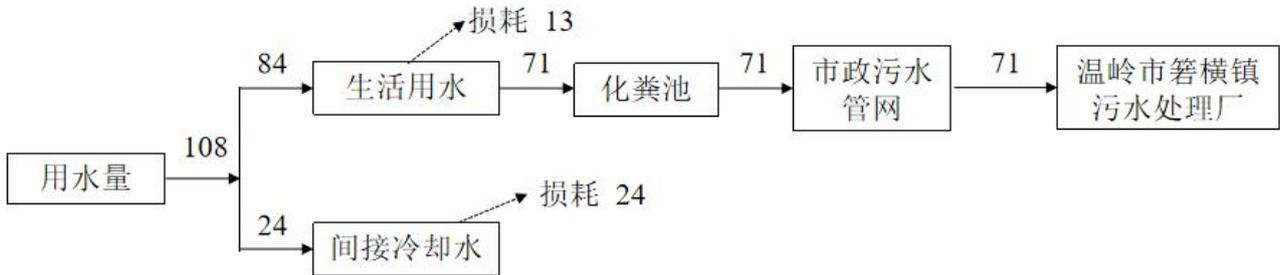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6 月的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在 1 个月内的自来水使用量为 9t，类推得出企业年自来水使用量为 108t。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冷却塔用水量每月约 2t，年用水量为 24t；生活年用水量为 84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71t。具体用水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使用量	产污系数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84t	85%	71t
2	冷却用水	24t	/	/

主要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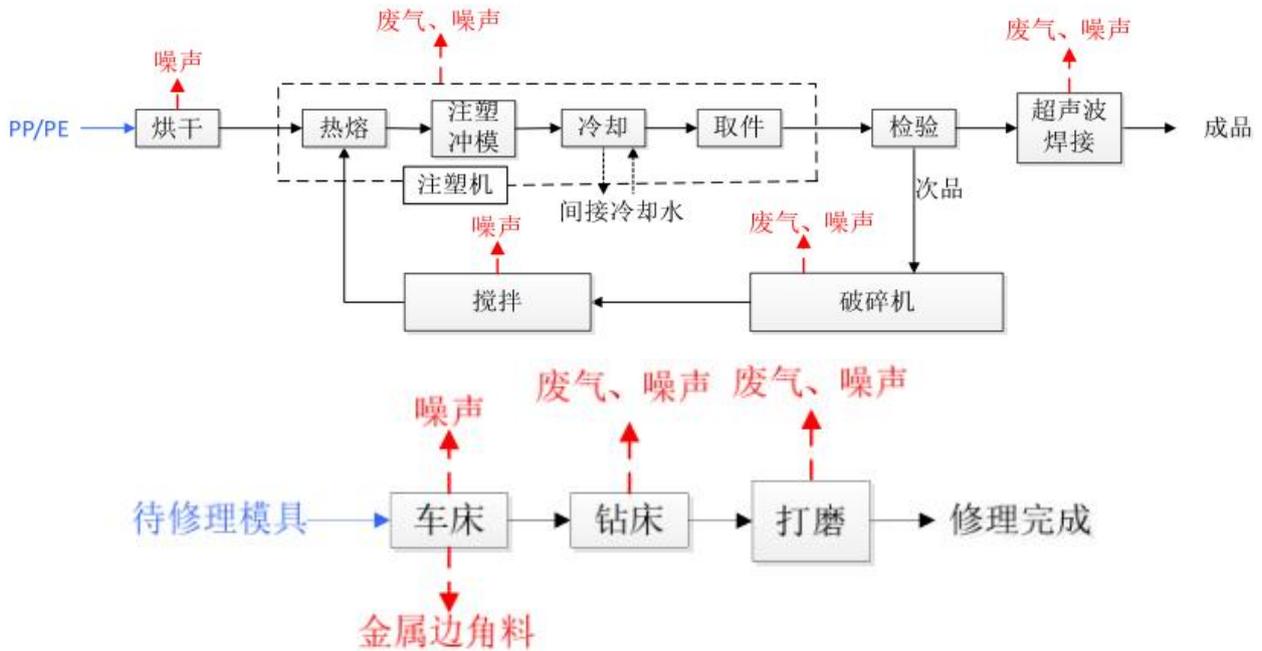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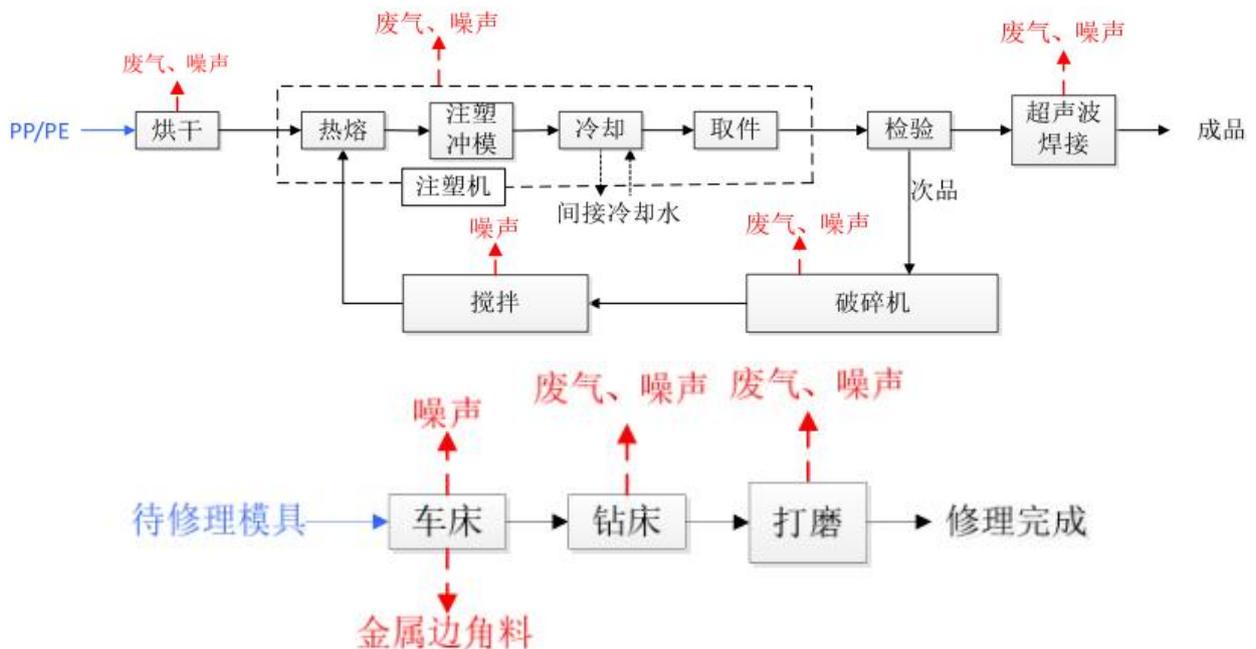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生产工艺

企业根据配件的不同选取不同的原料进行投料，由于塑料颗粒含水率较高等原因，需要通过烘箱烘干水分，烘干温度约 75℃~80℃，烘箱采用电加热，该温度下仅有水汽产生；烘干后的混合料通过注塑机上方投料仓投料进入注塑机内加热熔融（注塑温度约 170℃），使塑料颗粒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熔料注射到相应模具中，经冷却后固化成型；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搅拌后回用。将检验合格的产品配件利用超声波焊机对配件进行焊接，即得成品。

本项目注塑冷却方式为间接水冷，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②注塑模具检修工艺

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定期检修，检查不合格的模具经车床、钻床、打磨加工处理，完成修理后方可使用。

由于需要企业修理模具不频繁，仅在模具不合格修理，故钻孔及打磨产生的粉尘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变动。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从调查情况来看，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产时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产时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 _{Cr} 0.004t/a、NH ₃ -N 0.001t/a、 VOC _s 0.022t/a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达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 _{Cr} 0.002t/a、NH ₃ -N 1.06×10 ⁻⁴ t/a、 VOC _s 0.0218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最近的居民区为项目北侧约 70m 浦头村。 厂房共两层，一层依次为注塑区、破碎车间、模具检修区、烘干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最近的居为项目北侧约 70m 浦头村。 厂房共两层，一层依次为破碎车间、模具检修区、烘干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室；二层为注塑区、破碎区、一般固废仓库。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周边无新增敏感点；平面布置变动均在同一厂房内，调整后仍能满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该变动对环境无影响，不属于重

		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室；二层为生产区。		大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2-6 生产工艺：详见报告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2-6 生产工艺：详见报告主要工艺流程	不涉及重大变动。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2 台，主要原因为注塑机性能提升，根据表 2-5 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目前 11 台注塑机能满足生产需求，设备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需物料采用桶装或袋装	项目所需物料采用桶装或袋装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高度为 15 米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高度为 15 米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防治措施：(1)在安装时，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震措施。(2)提高工人噪声防护意识，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	①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

	<p>关闭状态。(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4)厂方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p> <p>②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p>	<p>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夜间禁止厂方车辆运输。</p> <p>②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不涉及重大变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较环评无变化。</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无</p>	<p>无</p>	<p>不涉及重大变动。</p>

由上表可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实际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28	7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冷却水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3-1 废水排放走向图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团结村，服务范围主要为镇域范围内其他所有村庄和零散工业点。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0.5万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SBR”工艺，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排放限值。2016年12月，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开始对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原有项目（规模：0.5万吨/日）进行提标改造，提标后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同时开始二期项目（规模：0.5万吨/日）的建设。2017年9月，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提标改造以及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竣工，并于2017年10月开始进水调试，并与2018年5月通过验收。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详见图3-3。

检测项目	监测数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流量（L/s）
2022.1.10	6.34	8.06	0.773	0.057	10.021	91.6
2022.1.11	6.32	9.02	0.387	0.053	12.26	97.4
2022.1.12	6.37	6.69	0.237	0.056	14.063	110.3
2022.1.13	6.37	10.75	0.153	0.106	11.703	114.1
2022.1.14	6.43	9.51	0.168	0.053	6.819	101.2
出水标准	6~9	30	1.5	0.3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图3-3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根据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4日最大日处理水量为9858.24t/d。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1万t/d，目前尚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0.237t/d，在污水处理厂余量范围内。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烘干废气、破碎粉尘、焊接废气、钻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4。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 4000m ³ /h	委托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备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注塑、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6500m ³ /h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并对地面及时清理粉尘
焊接废气	/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不使用焊料，焊接接触面积较小，焊接时间极短，塑料件焊接的瞬间，熔融的塑料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不使用焊料，焊接接触面积较小，焊接时间极短，塑料件焊接的瞬间，熔融的塑料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钻孔、打磨粉尘	/	由于需要企业修理模具不频繁，仅在模具不合格修理，故钻孔及打磨产生的粉尘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由于需要企业修理模具不频繁，仅在模具不合格修理，故钻孔及打磨产生的粉尘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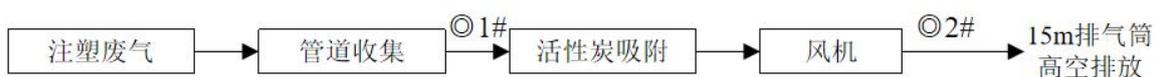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1)在安装时，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震措施。(2)提高工人噪声防护意识，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4)厂方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夜间禁止厂方车辆运输。
2	破碎机		
3	搅拌机		
4	超声波焊接机		
5	车床		
6	钻床		
7	砂轮机		
8	烘箱		
9	冷却塔		
10	风机		

4、固（液）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3-4，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3-5。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代码	固废形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固态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	固态
3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态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液态
5	废油桶	原料解包		HW08 900-249-08	固态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3年6月产生量(t)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	0.0082	0.098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5	0.004	0.04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2.21	暂未产生	2.21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0.085	暂未产生	0.085		
废油桶		0.28	暂未产生	0.28		
废活性炭		2.532	暂未产生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	0.081	0.97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实际产生的固废较环评发生如下变化：

1、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为设备维护、检修时更换产生，调查期间，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实际设备检修为一年一次，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以环评量计；

2、调查期间，设备未进行维护、检修，润滑油和液压油暂无消耗，故未产生废油桶，其产生量以环评量计；

3、根据工程单位的废气设计方案，注塑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装炭量为 0.06t，饱和吸附率按 15%计；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要求 500 小时更换一次活性炭；综合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年更换次数取 5 次，则年产生废活性炭总量为 0.3t。

②固废收集、储存及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于生产车间 2F 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6m²，堆场位于车间内，具备防风防雨淋功能，用于存放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 7.8%。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设施、集气设施等	1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设施等	1
3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降噪、设备保养	1
4	固废收集及处置	固废暂存、处理等	2
合计		/	14

6、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表 3-7 项目批复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租赁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923.64m ² 。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主要设备包括钻床 2 台、注塑机 13 台、破碎机 5 台、车床 2 台、超声波焊机 4 台及烘箱 10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建筑面积 923.64m ² ，主要设备包括钻床、注塑机、破碎机、车床、超声波焊机及烘箱等，形成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已实施清污、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纳管要求。
废气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钻孔、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对破碎区地面及时清理粉尘。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昼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固废	<p>落实固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企业已于生产车间 2F 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6m²，堆场位于车间内，具备防风防雨淋功能，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总量控制	<p>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0.004t/a，NH₃-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_S0.022t/a。</p>	<p>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71t/a，污染物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_{Cr} 0.002t/a、NH₃-N 1.06×10⁻⁴t/a、VOC_S0.0218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其他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落实。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验收流程。</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所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政发〔2020〕33 号），本项目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812008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04t/a、氨氮 0.001t/a、VOC_s0.022t/a。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故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 VOC 替代削减比例 1:1，削减替代量为 VOC_s0.022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超声波焊接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料、废气处理设施等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等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温岭市“三线一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总体来说，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 实施是可行的。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2]65 号，2022 年 8 月 30 日），具体内容见附件 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有组织：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敏感点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到期
废气			
1	DEM6 风向风速仪	B-04-02	2024.2.15
2	DYM3 空盒气压表	B-06-02	2024.1.12
3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B-03-02	2023.12.19
4	ZR-352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18-03	/
5	HP-1001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18-05	/
6	HP-1001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18-07	/
7	HP-1001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18-10	/
8	3060-A 烟气流速监测仪	B-15-01	2024.2.12
9	3060-A 烟气流速监测仪	B-15-02	2024.2.12
10	智能综合大气/TSP 采样器 ZR3920	ZB-11-03	2024.7.13
11	智能综合大气/TSP 采样器 ZR3920	ZB-11-04	2024.7.13
12	智能综合大气/TSP 采样器 ZR3920	ZB-11-05	2024.7.13
13	智能综合大气/TSP 采样器 ZR3920	ZB-11-06	2024.7.13
14	AUW120ASSY 十万分之一天平	D-14-01	2024.3.14
15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08-01	2024.8.25
16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A-12-03	2023.10.20
废水			
17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A-01-01	2023.7.25
18	UVMINI-1280 岛津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2	2024.3.12
19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B-14-03	2024.4.3
20	AUW120ASSY 十万分之一天平	D-14-01	2024.3.14
21	OL1020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ZA-10-01	2023.8.4
22	BSA224S 电子天平	ZA-11-02	2024.7.31
噪声			
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B-01-02	2023.9.21
24	声校准器 AWA6221B	B-01-02	2023.8.7

3、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审核	邵金鹏	ZJZH(上岗)018	2021.6.24
2	报告签发	魏双利	ZJZH(上岗)001	2021.6.24
3	采样人员	徐凌云	ZJZH(上岗)008	2021.6.24
4	采样人员	胡城玮	ZJZH(上岗)031	2022.4.25
5	采样人员	葛天翔	ZJZH(上岗)005	2021.6.24
6	采样人员	葛立杨	ZJZH(上岗)045	2023.7.8
7	检测分析人员	陈宣扬	ZJZH(上岗)020	2021.6.24
8	检测分析人员	邵亚利	ZJZH(上岗)026	2021.6.24
9	检测分析人员	沈楠	ZJZH(上岗)030	2021.6.24
10	检测分析人员	杨雪娇	ZJZH(上岗)032	2022.7.30
11	检测分析人员	梁磊	ZJZH(上岗)022	2021.6.24
12	检测分析人员	严上清	ZJZH(上岗)023	2021.6.24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 并做全程序空白样, 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2			
2023.7.10	氨氮	4	1	25	27.9	28.6	1.2	≤10	符合
2023.7.11	氨氮	4	1	25	30.4	31.1	1.1	≤10	符合
2023.7.10	总磷	4	1	25	7.27	7.41	2.5	≤10	符合
2023.7.11	总磷	4	1	25	7.95	7.79	1.5	≤10	符合
2023.7.10	COD _{Cr}	4	1	25	363	372	1.2	≤10	符合
2023.7.11	COD _{Cr}	4	1	25	336	327	1.4	≤10	符合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测量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结果评价		
2023.7.10	氨氮	4	1	15.3		16.1±1.3mg/L	符合		
2023.7.11	氨氮	4	1	15.8		16.1±1.3mg/L	符合		
2023.7.10	总磷	4	1	0.93		0.99±0.08mg/L	符合		

2023.7.11	总磷	4	1	1.01	0.99±0.08mg/L	符合
2023.7.10	COD _{Cr}	4	1	233	241±14mg/L	符合
2023.7.11	COD _{Cr}	4	1	246	241±14mg/L	符合

由上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5 废气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mg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2			
2023.7.10	非甲烷总烃	81	9	11.1	0.70	0.79	6.0	≤10	符合
					0.75	0.83	5.1	≤10	符合
					1.92	1.94	0.5	≤10	符合
					2.13	2.09	0.9	≤10	符合
					1.90	1.93	0.8	≤10	符合
					2.44	2.44	0	≤10	符合
					2.90	2.92	0.3	≤10	符合
					1.08	0.99	4.3	≤10	符合
2023.7.11	非甲烷总烃	81	9	11.1	0.77	0.82	3.1	≤10	符合
					0.71	0.75	2.7	≤10	符合
					1.13	1.14	0.4	≤10	符合
					2.47	2.46	0.2	≤10	符合
					1.92	1.87	1.3	≤10	符合
					1.58	1.47	3.6	≤10	符合
					1.96	1.81	4.0	≤10	符合
					1.11	1.13	0.9	≤10	符合
					0.99	1.03	2.0	≤10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B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否则测试结果

果无效。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3.7.10	94.0	93.8	94.2	±0.5	符合
2023.7.11	94.0	93.8	94.2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
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2、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本次验收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另于
浦头村（项目北侧）、坭城里村（项目东南侧）临近本项目处各设置 1 个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
测点位，具体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活 性炭吸附）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连续采样，3 次/ 小时，求其 1 小时均 值）
		出口◎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 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 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 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 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 共 4 个点（◎1#~◎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门口◎5#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 量	浦头村（项目北侧）◎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坭城里村（项目东南侧）◎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本次验收监测在项
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不生产）各测量 1 次；具体监测

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1#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厂界南侧▲2#		
	项目厂界西侧▲3#		
	项目厂界北侧▲4#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于浦头村（北侧）、坭城里村（东南侧）临近本项目处设置各 1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各测量 1 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质量	浦头村△5#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坭城里村△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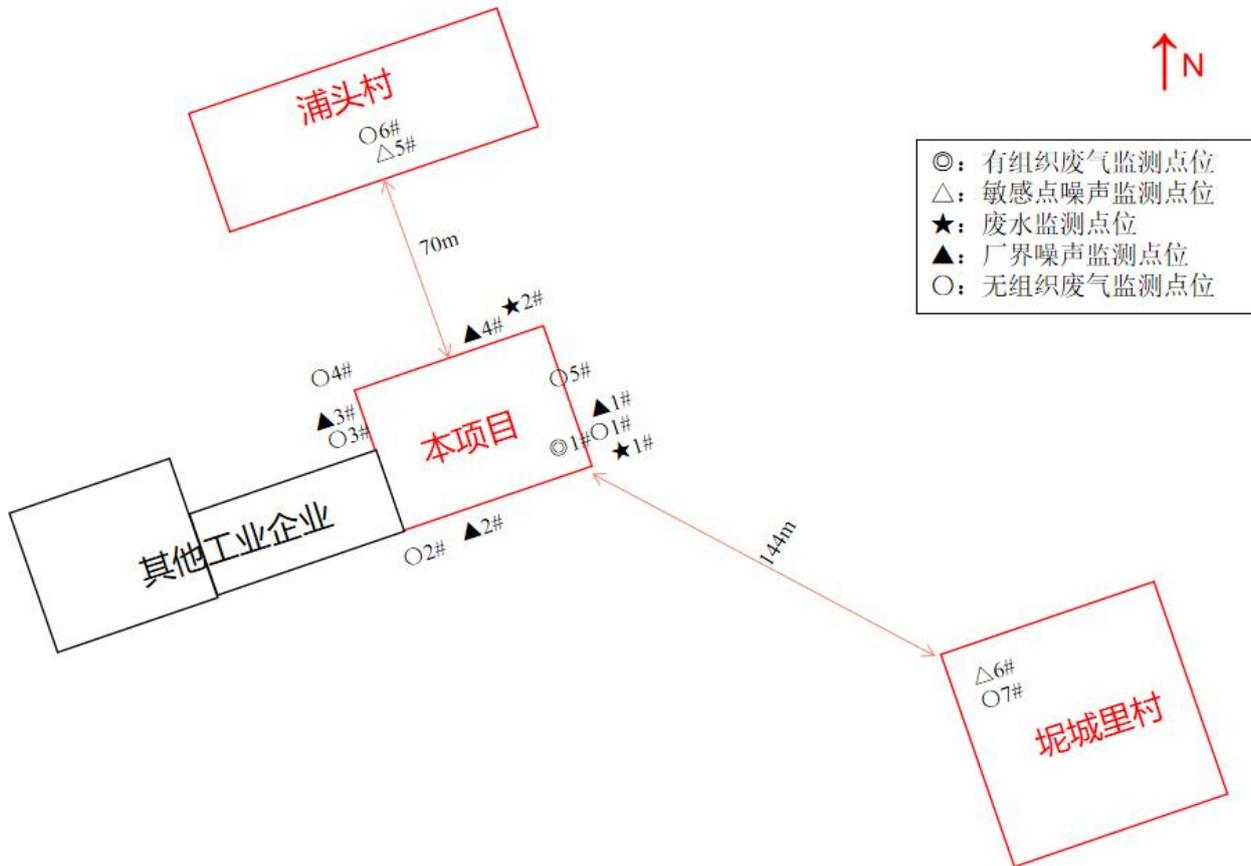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采样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至表 7-4。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 年 7 月 27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雨
气温（℃）	33~36	34~37	30
气压（Kpa）	100.2~100.4	100.3~100.5	/
风向	东风	东风	/
风速（m/s）	1.6~2.0	2.0~2.2	/

表 7-2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预计日产量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100t/a	0.333t	0.265t	79.6%	0.297t	89.2%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注塑机	11 台	10 台	10 台
破碎机	5 台	5 台	5 台
冷却塔	1 台	1 台	1 台
超声波焊接机	4 台	4 台	4 台
搅拌机	1 台	1 台	1 台

表 7-4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PP 粒子	t	60t	0.2	0.160	0.186
PE 粒子	t	40t	0.133	0.105	0.111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7。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7.10	1	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7.5	70	368	28.2	7.34	1.19	107
		2		7.4	67	355	29.2	7.74	1.12	121
		3		7.4	63	377	29.0	7.61	1.13	109
		4		7.4	60	369	29.6	7.74	1.18	119
		均值	/	7.4-7.5	65	367	29.0	7.61	1.16	114
	2023.7.11	1	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7.4	57	332	30.8	7.87	1.01	117
		2		7.4	53	355	29.9	7.14	1.00	99
		3		7.3	53	316	31.4	7.77	0.99	91
		4		7.3	60	348	30.8	7.44	0.93	115
		均值	/	7.3-7.4	56	338	30.7	7.56	0.98	106
排放标准（mg/L）				6-9（无量纲）	400	500	35	8	20	300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3-7.5、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65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67mg/L、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0.7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7.61mg/L、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14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雨水排放口	2023.7.27	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7.3	8	0.222	0.02
		2		7.1	7	0.191	0.03
		均值	/	7.1-7.3	8	0.206	0.02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71t/a，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7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年纳管总量 (t/a)	年外排量 (t/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废水纳管量 71t			/
pH 值	范围	7.3-7.5	/	/	6-9
COD _{Cr} (mg/L)	范围	316-377	0.040	0.002	30
	均值	352			
COD _{Cr} 环评及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4		
氨氮 (mg/L)	范围	28.2-31.4	3.38×10 ⁻³	1.06×10 ⁻⁴	1.5
	均值	29.9			
氨氮环评及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1		
注：本项目已实现污水纳管，污水最终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其中 COD _{Cr} 按 30mg/L、氨氮按 1.5mg/L)。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71t，年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0.002t/a；氨氮为 1.06×10⁻⁴t/a；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1t/a）。

（3）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1，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2023.7.10		2023.7.11	
测试项目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温度 (°C)	33.6	34.5	33.7	34.8
	33.6	34.6	33.7	34.9
	33.4	31.8	33.5	35.1
流速 (m/s)	13.8	15.6	13.9	15.9

		13.3	15.4	13.5	15.9
		13.3	15.5	13.4	16.3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5298	5975	5342	6071
		5108	5902	5186	6062
		5149	6002	5165	613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6.16	0.74	4.95	0.78
	2	4.59	0.76	4.95	0.77
	3	4.27	0.76	5.50	0.68
	均值	5.01	0.75	5.13	0.74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0.026	4.49×10 ⁻³	0.027	4.53×10 ⁻³
处理效率 (%)		82.7		8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99	/	269
	2	/	173	/	229
	3	/	151	/	229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2000	/	200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日期		2023.7.10 (第一周期)		2023.7.11 (第二周期)	
监测期间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kg, 生产时间以 8h/d 计)		0.054		0.055	
监测期间内产品产量 (t/d)		0.265		0.29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204		0.185	
标准限值 (kg/t)		0.3		0.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7%~83.2%, 满足环评处理效率 75%的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最高为 0.75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4.53×10⁻³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高为 0.204kg/t。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7-9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N.d.m ³ /a)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t/a)
注塑废气排气筒	1.45×10 ⁷	4.51×10 ⁻³	0.0108
无组织排放量 (以环评预估值计)	/	/	0.011
合计	/	/	0.0218
总量控制要求	/	/	0.022 (VOC_s)

注：本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1.45×10⁷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_s 0.0218t，VOC_s 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及批复中 VOC_s: 0.022t/a）。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除臭气浓度外）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东经121.510811, 北纬28.409966)	1	2.53	0.271	<10
	2	2.02	0.272	<10
	3	1.85	0.299	<10
○2#厂界下风向1 (东经121.510586, 北纬 28.409790)	1	2.32	0.278	<10
	2	2.23	0.269	<10
	3	2.13	0.280	<10
○3#厂界下风向 2 (东经 121.510474, 北纬 28.409967)	1	1.87	0.290	<10
	2	1.80	0.272	<10
	3	1.82	0.277	<10
○4#厂界下风向 3 (东经 121.510464, 北纬 28.410057)	1	1.49	0.319	<10
	2	1.84	0.308	<10
	3	2.35	0.304	<10
○1#厂界上风向 (东经121.510811, 北纬28.409966)	1	1.01	0.312	<10
	2	1.18	0.327	<10
	3	1.58	0.328	<10
○2#厂界下风向1 (东经121.510586, 北纬 28.409790)	1	2.39	0.277	<10
	2	2.48	0.266	<10
	3	2.04	0.275	<10
○3#厂界下风向 2	1	2.03	0.332	<10

(东经 121.510474, 北纬 28.409967)		2	1.88	0.328	<10
		3	1.94	0.312	<10
O4#厂界下风向 3 (东经 121.510464, 北纬 28.410057)		1	1.61	0.273	<10
		2	1.57	0.285	<10
		3	1.78	0.288	<10
标准限值 (mg/m³)			4.0	1.0	20

监测期间，于项目厂界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2.53mg/m³，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最高为 0.33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表 7-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任意值	小时均值	
O5#注塑车间处 (东经 121.510765, 北纬 28.410042)	2023.7.10 (第一周期)	1	1.92	1.94
		2	1.95	
		3	1.96	
		4	1.99	2.31
		5	2.02	
		6	2.91	
		7	2.82	2.78
		8	2.80	
		9	2.72	
	2023.7.11 (第二周期)	1	2.21	2.14
		2	2.14	
		3	2.08	
		4	1.95	1.92
		5	1.94	
		6	1.88	
7	2.00	1.95		
8	1.97			
9	1.88			
标准限值 (mg/m³)		20	6	

监测期间，于项目注塑车间门口处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2.78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2.91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2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除臭气浓度外）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6#浦头村 (东经 121.510383, 北纬 28.410607)	2023.7.10 (第一周期)	1	1.24	<10
		2	1.19	<10
		3	1.15	<10
		4	1.18	/
		5	1.15	/
		6	1.04	/
		7	0.91	/
		8	0.91	/
		9	0.95	/
	2023.7.11 (第二周期)	1	1.04	<10
		2	1.03	<10
		3	1.26	<10
		4	1.23	/
		5	1.24	/
		6	1.12	/
		7	1.12	/
		8	1.14	/
		9	0.98	/
○7#坭城里村 (东经 121.512054, 北纬 28.409341)	2023.7.10 (第一周期)	1	1.08	<10
		2	1.36	<10
		3	1.41	<10
		4	1.41	/
		5	1.39	/
		6	1.36	/
		7	1.29	/
		8	1.13	/
		9	1.03	/
	2023.7.11 (第二周期)	1	1.24	<10
		2	1.25	<10
		3	1.06	<10
		4	1.08	/
		5	1.07	/
		6	1.01	/
		7	1.00	/
		8	1.04	/
		9	1.38	/
标准限值 (mg/m ³)		2.0	/	

监测期间，于临近项目北侧浦头村、东南侧坭城里村各设置 1 个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浦头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坭城里村的非甲烷总烃

浓度最大值为 $1.4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4）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13、7-14。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2023.7.10）		昼间等效声级（2023.7.11）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东经 121.510803， 北纬 28.409986）	▲1#	15:46	57	15:25	58
厂界南 （东经 121.510630， 北纬 28.409813）	▲2#	15:51	58	15:30	58
厂界西 （东经 121.510465， 北纬 28.409991）	▲3#	15:56	57	15:35	58
厂界北 （东经 121.510595， 北纬 28.410077）	▲4#	16:01	56	15:40	58
标准限值		65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6\sim 58\text{dB (A)}$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7-14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2023.7.10）		昼间等效声级（2023.7.11）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浦头村 （东经 121.510329， 北纬 28.410720）	△5	16:09	54	15:51	55
坭城里村 （东经 121.512017， 北纬 28.409373）	△6	16:25	54	16:04	54

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浦头村昼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54\sim 55\text{dB (A)}$ ，项目东南侧坭城里村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4dB (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于生产车间 2F 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6m²，堆场位于车间内，具备防风防雨淋功能，用于存放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楼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3-7.5、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65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67mg/L、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0.7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7.61mg/L、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14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7%~83.2%，满足环评处理效率 75%的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最高为 0.7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4.53×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高为 0.204kg/t。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于项目注塑车间门口处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2.78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2.91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于项目厂界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2.53mg/m³，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最高为 0.33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4、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期间，于临近项目北侧浦头村、东南侧坭城里村各设置 1 个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浦头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坭城里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3）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1、厂界噪声监测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6\sim 58\text{dB}(\text{A})$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浦头村昼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54\sim 55\text{dB}(\text{A})$ ，项目东南侧坭城里村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4\text{dB}(\text{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企业于生产车间 2F 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6m^2 ，堆场位于车间内，具备防风防雨淋功能，用于存放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个体户综合利用；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 4m^2 ，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1\text{t}/\text{a}$ ，其中 $\text{COD}_{\text{cr}}0.002\text{t}/\text{a}$ 、氨氮 $1.06\times 10^{-3}\text{t}/\text{a}$ ；废气排放量 VOC_S 为 $0.0218\text{t}/\text{a}$ 。废水及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128\text{t}/\text{a}$ 、 $\text{COD}_{\text{cr}}0.004\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 $\text{VOC}_\text{S}0.022\text{t}/\text{a}$ ）控制值。

（6）总结论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各类固废均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_s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综上，我认为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建议厂方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厂家须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特别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同时做好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厂家须继续加强废气和废水的防治工作，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

3、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切实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特别注意企业日常的用水情况，形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争创绿色环保企业。

5、企业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的发生，若企业日后需实施新项目，需按环保要求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1081-07-02-74705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 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 30' 38.27"、北纬 28° 24' 35.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2]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AMNRC26002W		
	验收单位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5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AMNRC26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71	128		71	128		
	化学需氧量			30			0.002	0.004		0.002	0.004		
	氨氮			1.5			1.06×10 ⁻⁴	0.001		1.06×10 ⁻⁴	0.001		
	废气						1.45×10 ⁷			1.45×10 ⁷			
	VOCs						0.0218	0.022		0.0218	0.022		
工业固体废物					3.021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固废产生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AMNRC26002W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999号1幢-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AMNRC2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0日至2028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2]165 号

关于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 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你厂报送的由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租

1

赁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923.64m²。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主要设备包括钻床 2 台、注塑机 13 台、破碎机 5 台、车床 2 台、超声波焊机 4 台及烘箱 10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钻孔、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

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004\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text{VOC}_x0.022\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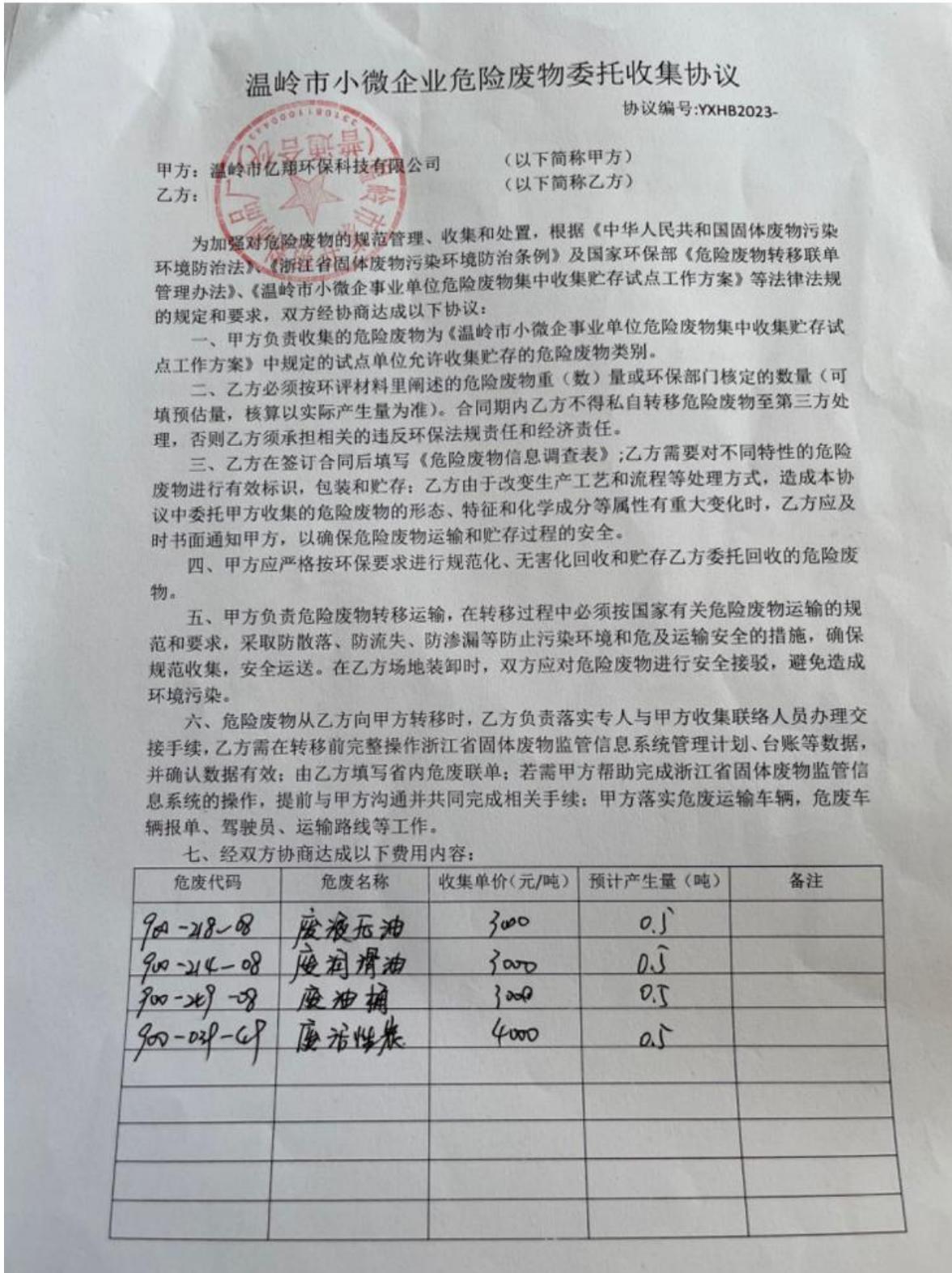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 1、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铁桶免费、含税、含运输费、含危废≤0.3 吨）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处置费 3000+ (0.4 吨-0.3 吨) × 单价}。
-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837621197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支行。
- 4、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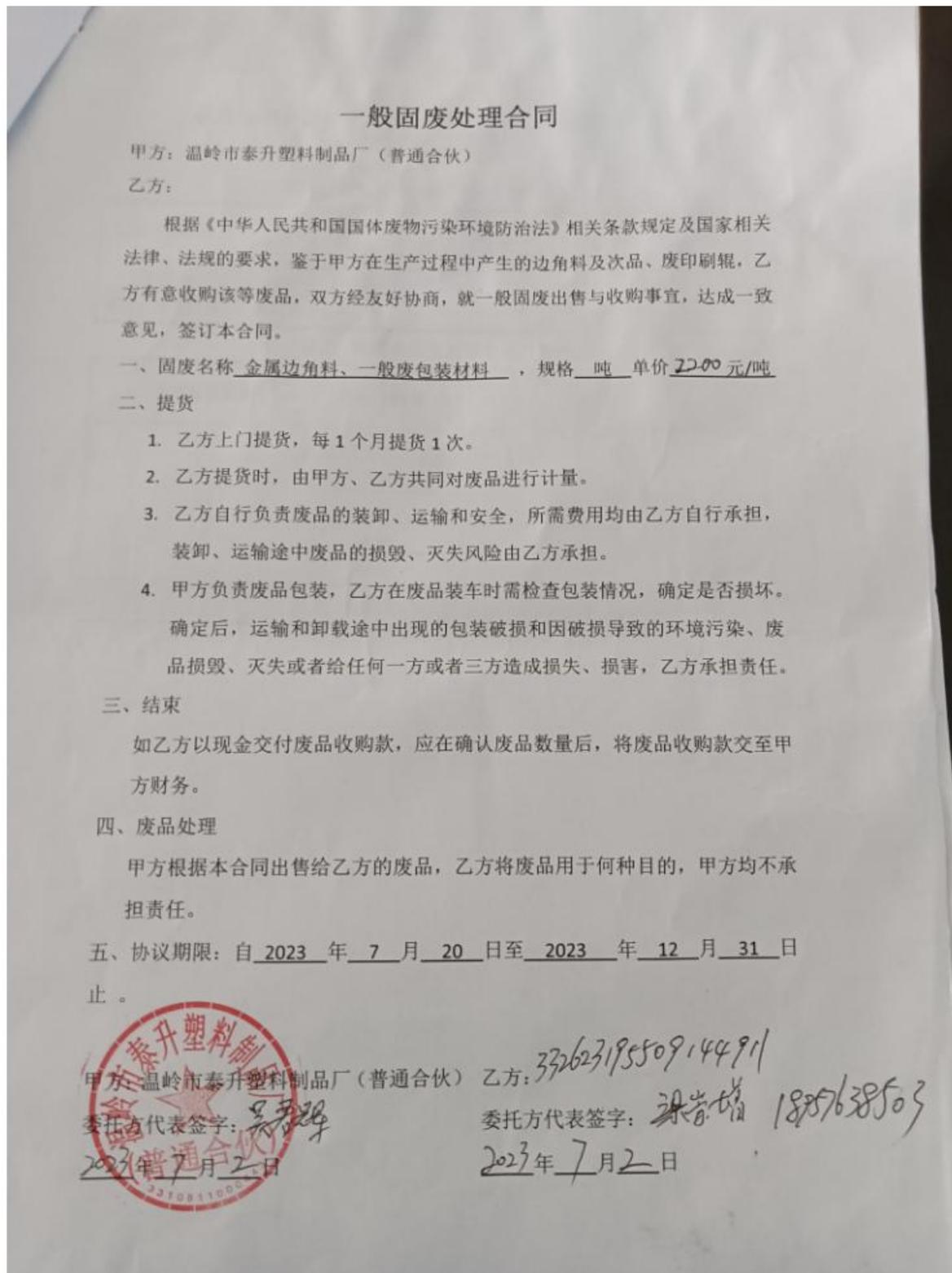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 15 号
电话：业务部 15154292777 运输部 13305762018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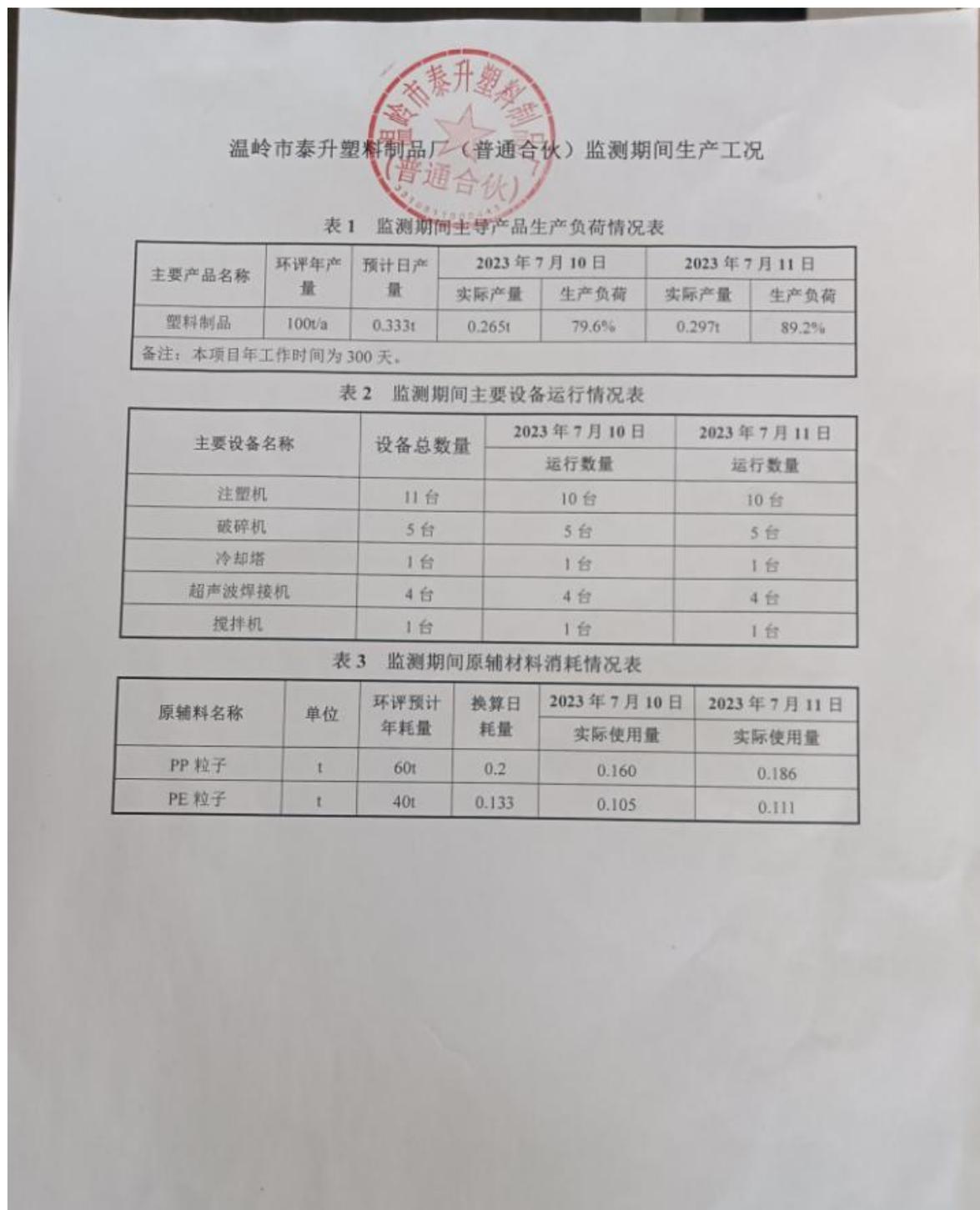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附件 6：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7：用水证明

收 据 No: 5890191

入帐日期: 2023年 7月 1日

交款单位 <u>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u>	收款方式 <u>现金</u>
人民币(大写) <u>肆拾伍元正</u>	¥ <u>45.00</u>
收款事由 <u>水费 7月1日</u>	

2023年 7月 1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办

N23310817338024577
发票专用章

二、收据联

附件 8：废气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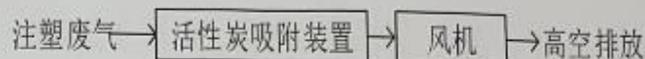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3.6 工艺设计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吸附器内装有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用来浓缩净化有机气体，活性炭采用目前被普遍认可的 800 碘值以上柱状颗粒炭。废气由水平进入箱体并均匀分散后通过中间 400mm 总厚炭层吸附，确保吸附箱吸附流速及停留时间，以提高净化效率。

吸附原理：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

活性炭选用以优质无烟煤作为原料、外形柱状，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比表面积较大、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

3.7 风量设计

本项目现场注塑机数量为 11 台，集气罩尺寸为 250*400mm，数量 11 只；根据公式 $Q=3600 \times P \cdot H \cdot V \cdot \beta$ （P 表示有效截面周长，m²；V 表示距集气罩 VOCs 产生最远端风速，风速取 0.3m/s；H 表示集气罩截面距 VOCs 产生最远端距离，取 0.3m）； β 表示安全系数，取 1.4）来计算风量可知每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90m³/h，则总风量取 6500m³/h。

3.8 电控系统设计

电控主要是对于系统中的动力设备及其它用电设备进行控制。

一、控制层

控制层主要由控制系统组成，由其系统接受现场发来的数据信息，经过自身的运算与处理后，发出相应的指令对现场设备进行控制；同时，对现场设备出现的所有故障及时的进行分析处理，实时将故障信息反映在控制面板上，并进行相应报警提示。

4 治理效果分析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项目注塑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同时，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其标准中的表 1 相关标准。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等，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小，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耗材使用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备需要更换的耗材主要为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装炭量为 0.06t，饱和吸附率按 15% 计；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要求 500 小时更换一次活性炭；综合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年更换次数取 5 次，则年产生废活性炭总量为 0.3t；

除以上耗材需定期更换外，还需定期检查风机机油、螺丝固定件等，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及保养。

以上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需暂存标准危废仓库，并做好台账记录，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编号：金属边角料 - 2023 - 05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永强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固体废物名称： 金属边角料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2023.6.28	0.0082	✓	0.0082	✓	✓	

填报人： 吴永强

附件 9：危险废物台账

编号：废液压油 - 2023 - 05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吴君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废油桶 - 2023 - 05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吴君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废润滑油 - 2023 - 05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吴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废活性炭 - 2023 - 05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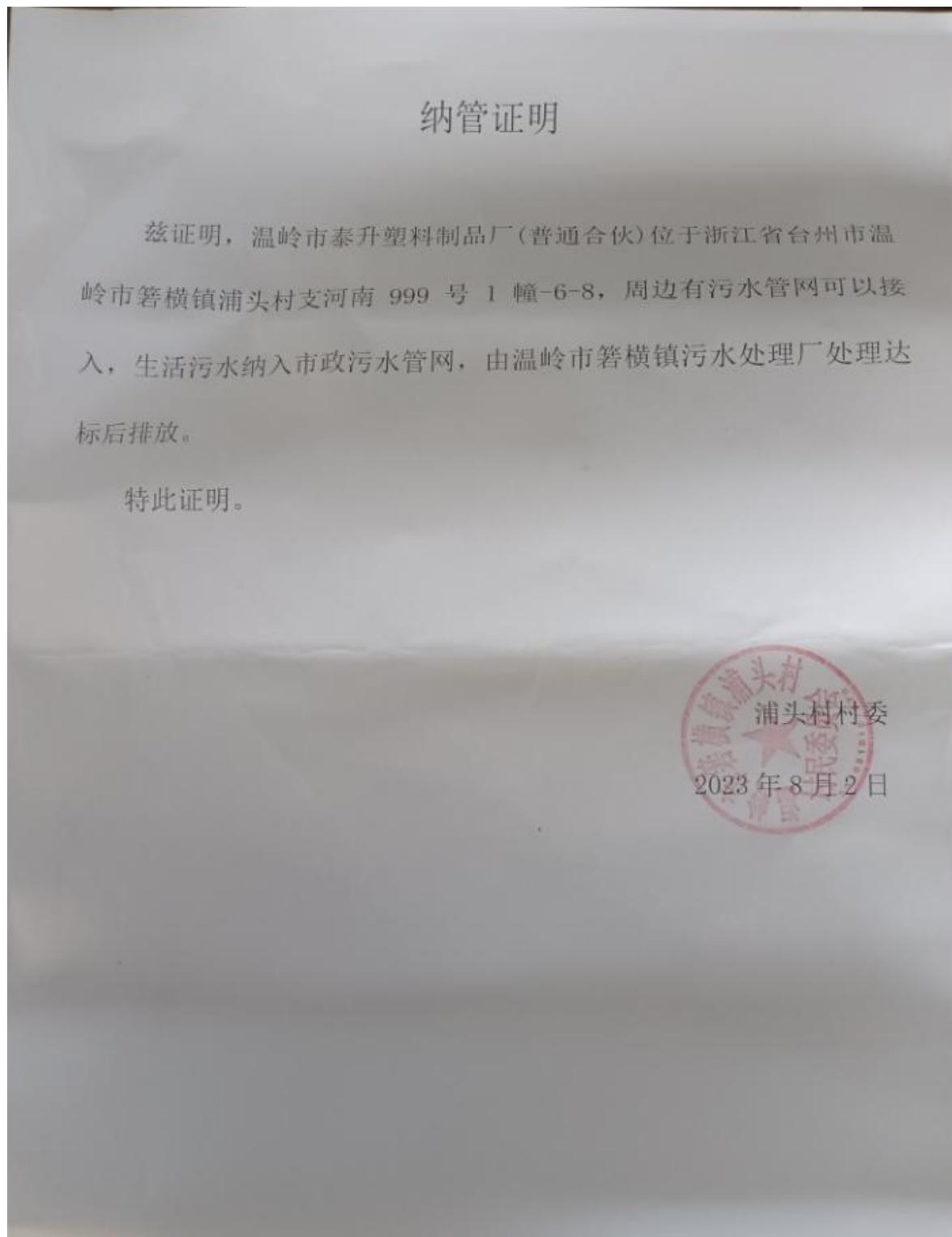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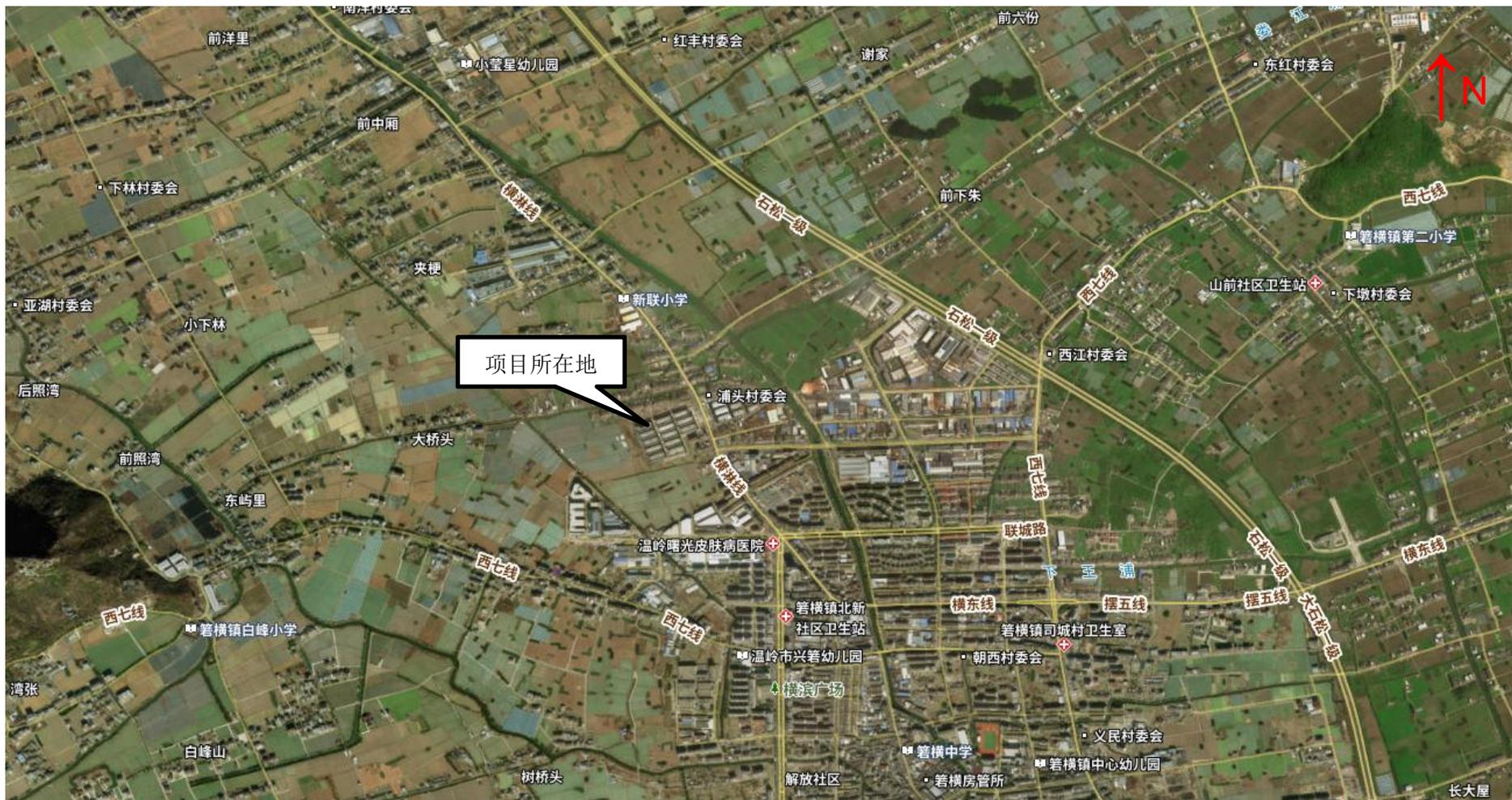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10：纳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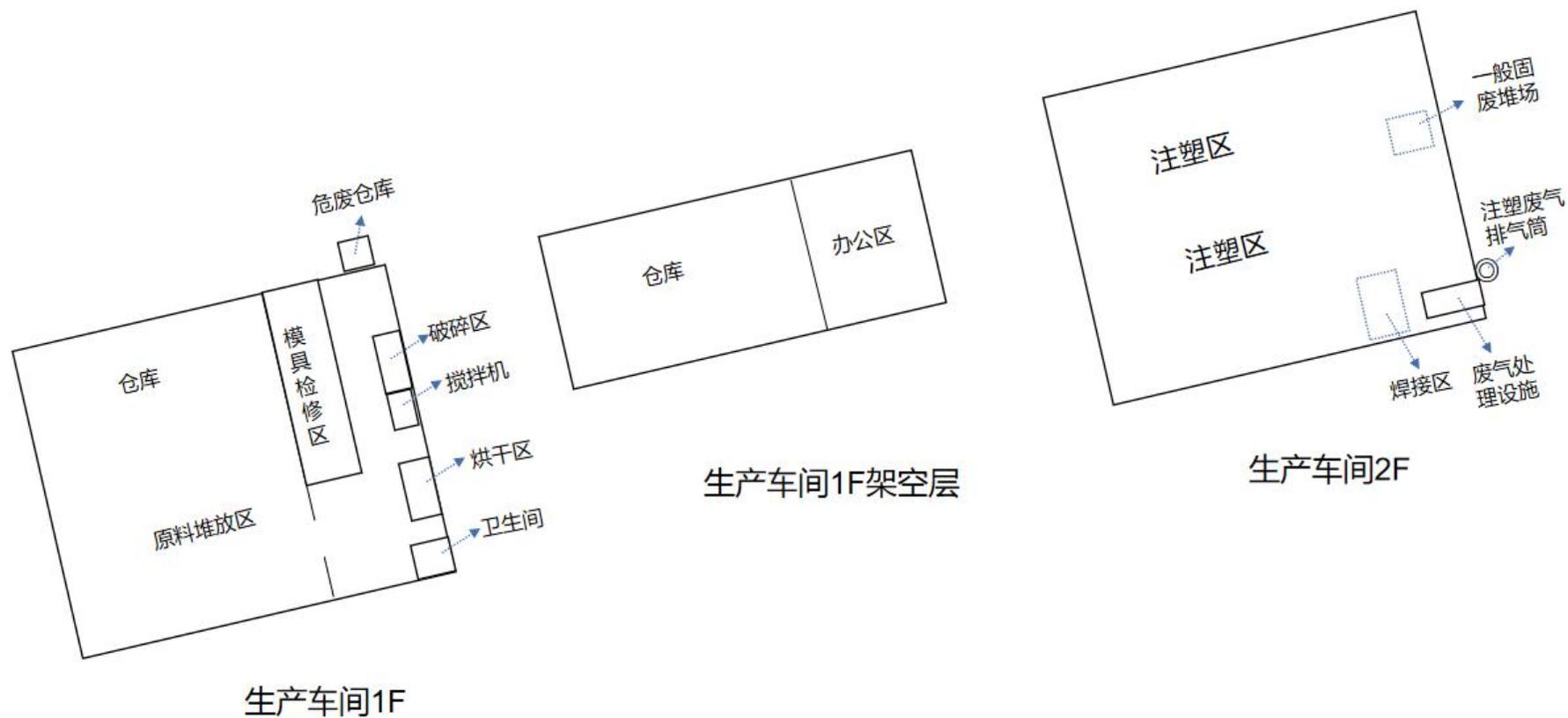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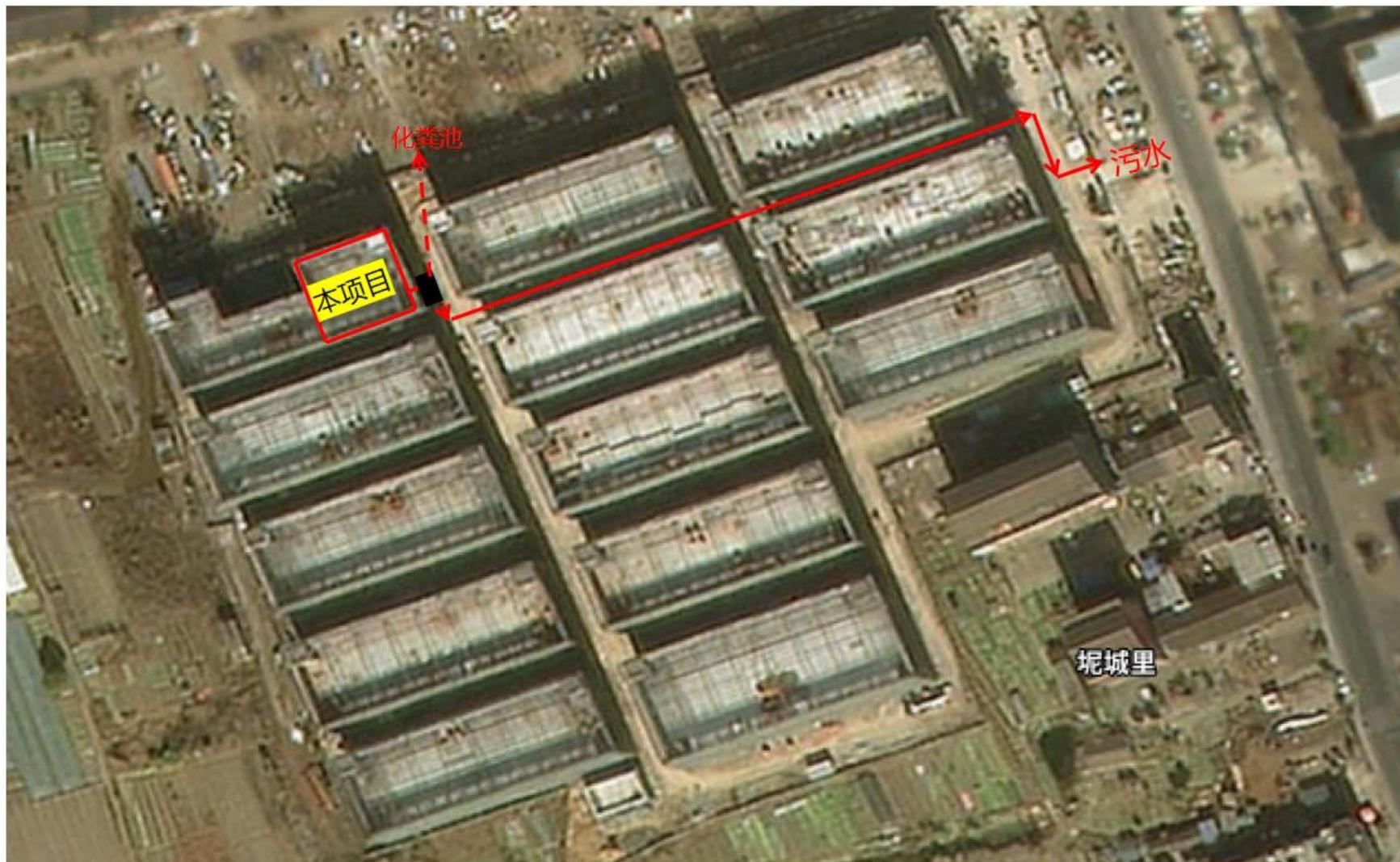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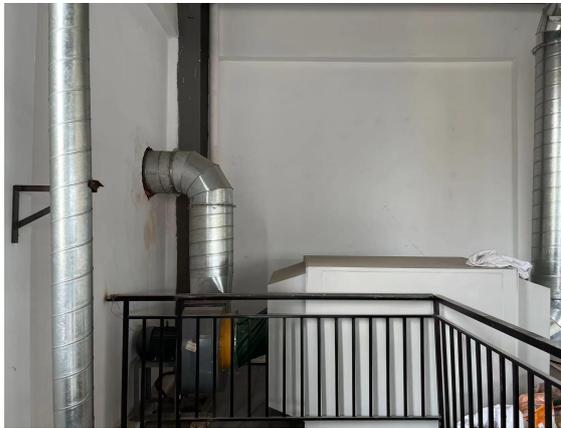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注塑机及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排气筒



破碎机



搅拌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根据《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头村支河南 999 号 1 幢-6-8，占地面积约 461.82m²，建筑面积约 923.64m²，购置注塑机、破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破碎、超声波焊接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48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工人数为 10 人，采用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2]65 号。2023 年 7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申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并开始主体项目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验收报告及环评对比，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具体变更如下：

生产设备：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2 台，主要原因为注塑机产能提升，根据表 2-5 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目前 11 台注塑机能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总体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焊接废气、钻孔、打磨粉尘。企业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5900m³/h。

（三）噪声

企业在厂区的布局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夜间不生产，严格禁止厂方车辆运输。

（四）固废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企业于生产车间 2F 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6m²，堆场位于车间内，具备防风防雨淋功能，用于存放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个体户综合利用；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楼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同时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等，减少环境风险产生。
- 2.在线监测装置：无
- 3、污水零直排情况：实行雨污分流，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 4、自行监测制度落实情况：
-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落实相应的环境保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7%~83.2%，满足环评处理效率 75%的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于生产车间 2F 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6m²，堆场位于车间内，具备防风防雨淋功能，用于存放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个体户综合利用；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楼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3-7.5、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65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67mg/L、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0.7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7.61mg/L、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14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最高为 0.7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4.53×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高为 0.204kg/t。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于项目厂界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2.53mg/m³，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最高为 0.33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于项目注塑车间门口处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2.78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2.91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期间，于临近项目北侧浦头村、东南侧坭城里村各设置 1 个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浦头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坭城里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3、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6\sim 58\text{dB}(\text{A})$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浦头村昼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54\sim 55\text{dB}(\text{A})$ ，项目东南侧坭城里村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4\text{dB}(\text{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辐射

无。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1\text{t}/\text{a}$ ，其中 $\text{COD}_{\text{Cr}} 0.002\text{t}/\text{a}$ 、氨氮 $1.06\times 10^{-3}\text{t}/\text{a}$ ；废气排放量 VOCs 为 $0.0218\text{t}/\text{a}$ 。废水及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128\text{t}/\text{a}$ 、 $\text{COD}_{\text{Cr}} 0.004\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 $\text{VOCs} 0.022\text{t}/\text{a}$ ）控制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手续基本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规范堆放、合理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先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和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管理工作；完善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2、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进一步完善现场分区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危废堆场的日常管理维护，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并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做好相应的环保管理台账。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吴君辉
毛光璇
陈飘雨

吴守和

郭时高 岑君 岑英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6日

第 6 页 共 6 页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吴克军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32623197505296095	13738672406		验收组长
2						
3	高岩	市医院行医科分会	332621195705130010	13002665101	高工	
4	郑晓飞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2621197209051269	13968654303	高工	
5	朱金英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262117690501028X	13058812766	高工	
6	毛艺明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1081199709161424	13058680272		
7	陈凤雨	浙江碧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82199704060049	13058618870		
8	吴守军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82198502144673	15888674630		
9						
10						
11						
1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废气

本项目共涉及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处理工艺和设计规模说明如下：

针对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委托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备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6500m³/h。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2]65 号。2023 年 7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申领；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并开始主体项目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3、2023 年 7 月，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并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最终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根据相关资料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编制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可不开展自行监测。为加强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限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的要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削减替代比例与本文件通知要求有出入的，按照较高削减替代比例要求执行；未做明确规定的地区，主要 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同时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 活污水排放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厂区北面的浦头村，距离项目厂界 70 米。项目的防护距离均可满足环评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周边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温岭市泰升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2.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3.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规范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3、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1.对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4、企业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